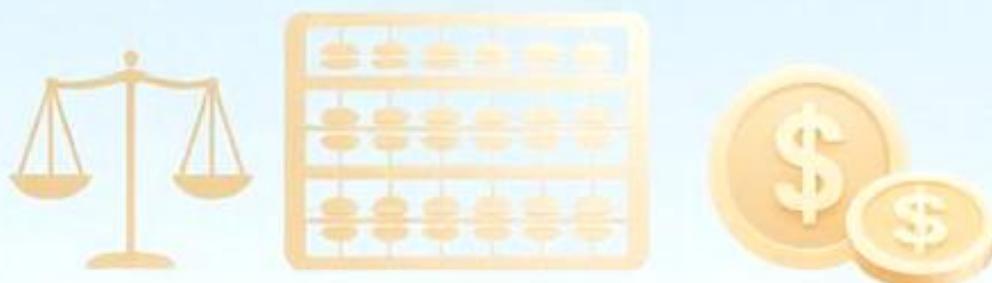


2024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631

单位名称：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临港经济开发区发展中心（汇总）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临港
经济开发区发展中心（汇
总）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临港经济开发区发展
中心（汇总）（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本年度山海关临港经济开发区职责共分四项，下面就这四职责分别说明：

(一)综合办公职责：贯彻执行上级各类文件精神；做好工、管委各项工作组织协调和督导落实；负责公文处理、综合文字、协调联络等工作；按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人事）管理、党的建设和纪检（监察）、统战、群团等工作；协调并组织开发区年度财务预决算编制；负责开发区日常财务工作；负责日常接待、后勤管理服务等工作；负责开发区内政法、综治、维稳、信访、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职责目标是：规范公文办理，加快公文运转速度，提高办文质量和办事效率。突出政务、加强事务、提升服务，力求重点工作出精品，难点工作求突破、基础工作有创新、常规工作见特色，增强工作综合服务实力。做好日常财务工作；按要求编制年度财务预算，有效监督资金正常运行，维护资金安全，努力提高临港开发区经济效益。

(二)经济发展职责：负责开发区宣传推介工作；负责开发区内企业监管服务工作；负责开发区招商引资工作开展；负责开发区入园项目跟踪服务，协调解决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和困难。职责目标是：做

好招商引资政策、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合作方案制定；做好临港开发区内商务接待、招商宣传活动的策划、组织和实施等工作；做好临港开发区招商引资项目的谋划、编制、筛选、推介等综合协调工作；帮助投资者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做好客商联络、项目洽谈以及签约等工作；做好入园投资项目的备案、核准等报批手续办理工作；协助投资者办理企业设立过程中各类手续；协调临港开发区内外资和民营企业，加强区内投资环境的建设。

（三）规划国土职责：配合规划、国土部门，做好开发区内有关规划、国土等方面工作；做好开发区内企业规划、国土等方面服务工作。职责目标是：贯彻落实好国家、省、市有关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配合规划部门研究制定和监督执行开发区城乡规划方面有关政策、规章和制度。做好编制开发区城市建设、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战略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做好组织实施。配合规划部门开展开发区总体规划、近期建设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各类专项规划编制及报批工作。配合规划部门做好项目规划设计条件给定，协助项目单位取得规划选址意见书、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及规划竣工验收意见。配合规划部门做好项目开工后的跟踪管理工

作。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区有关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维护开发区良好的管理秩序。开展联合巡查，负责对违法建设和违法占地行为进行劝阻，告知当事人限期上报审批等工作，及时向综合执法部门上报违法情况。协助综合执法部门，开展执法工作。宣传和贯彻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征地拆迁的政策、法律和规章，承接区农工委、农牧局、林业局、计生局、水务局、统计局等职能部门的交办任务。做好开发区内引进项目和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所涉及的征地工作、拆迁及安置工作。做好农宅拆收工作；配合做好安置工作。做好开发区内项目用地手续的办理及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上报工作，做好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工作。做好开发区涉及失地农民优惠政策贯彻实施工作，负责起草有关涉农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及保障被征地农民在养老、医疗、就业、子女入学奖励等方面的相关优惠政策文件。做好开发区内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安置等工作。做好负责开发区内涉农信访事件接待。

（四）建设环保职责：负责开发区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公用事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职责目标是：做好建筑市场准入管理；做好基础设施项目预编制决算管理；做好建筑市场的招投标和交易管理；做好建

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做好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做好建筑机械、起重设备和垂直运输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做好城市基础设施、市政和公共服务设施及重大项目配套设施的建设、管理等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工作；负责住宅小区各种配套设施建设管理和组织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综合验收工作；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对区域内的污染源和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做好城市城市道路、桥涵、环境卫生、河渠湖泊和照明灯饰、地下管网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城市道路的破路审批；土地规划等部门编制年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及区域内城建档案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临港经济开发区发展中心(本级)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临港经济开发区发展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临港经济开发区发展中心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临港经济开发区发展中心（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569.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20.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437.03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6.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7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9.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6,923.1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716.4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006.54	本年支出合计	58	9,006.5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9,006.54	总计	62	9,006.5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

临港经济开发区发展中心（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006.54	9,006.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67	320.6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20.67	320.67					
2010350	事业运行	98.99	98.99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21.67	221.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3	16.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3	16.6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1	1.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2	15.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4	8.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4	8.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8	6.2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6	2.4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00	9.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00	9.00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9.00	9.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923.10	6,923.1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007.02	4,007.02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21.05	421.0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585.97	3,585.9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20.60	720.6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00.00	400.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0.60	20.6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	3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95.47	2,195.47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95.47	2,195.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7	11.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7	11.97					
2210201	住房公积	11.97	11.97					

	金						
229	其他支出	1,716.43	1,716.43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716.43	1,716.43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716.43	1,716.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临
港经济开发区发展中心（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006.54	136.34	8,870.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67	98.99	221.6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20.67	98.99	221.67			
2010350	事业运行	98.99	98.99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21.67		221.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3	16.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3	16.6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1	1.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2	15.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4	8.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4	8.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8	6.28				
2101103	公务员医	2.46	2.46				

	疗补助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00		9.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00		9.00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9.00		9.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923.10		6,923.1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007.02		4,007.02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21.05		421.0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585.97		3,585.9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20.60		720.6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00.00		400.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0.60		20.6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		3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95.47		2,195.47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95.47		2,195.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7	11.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7	11.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7	11.97				

229	其他支出	1,716.43		1,716.43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716.43		1,716.43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716.43		1,716.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临港经济开发区发展中心
(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569.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20.67	320.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437.03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63	16.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74	8.7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9.00	9.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923.10	6,202.50	720.6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97	11.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	54				

		应急管理支出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716.43		1,716.4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006.54	本年支出合计	59	9,006.54	6,569.51	2,437.0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006.54	总计	64	9,006.54	6,569.51	2,437.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临港经济开发区发展中心（汇总）2024 年 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569.51	136.34	6,433.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67	98.99	221.6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20.67	98.99	221.67
2010350	事业运行	98.99	98.99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21.67		221.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3	16.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3	16.6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1	1.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2	15.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4	8.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4	8.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8	6.2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6	2.4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00		9.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00		9.00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9.00		9.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202.50		6,202.5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007.02		4,007.02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21.05		421.0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585.97		3,585.97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95.47		2,195.47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95.47		2,195.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7	11.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7	11.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7	11.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临港经济开发区发展中心

(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4.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7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0.54	30201	办公费	0.0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2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1.23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52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0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7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1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6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 投资	
30309	奖励金	0.03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0.0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 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35.57	公用经费合计					0.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临港经济

开发区发展中心（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37.03	2,437.03		2,437.0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20.60	720.60		720.6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20.60	720.60		720.6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00.00	400.00		400.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0.60	20.60		20.6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	300.00		300.00	
229	其他支出		1,716.43	1,716.43		1,716.43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716.43	1,716.43		1,716.43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716.43	1,716.43		1,716.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临港

经济开发区发展中心（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年度无相关数据，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临港经济开发区发

展中心（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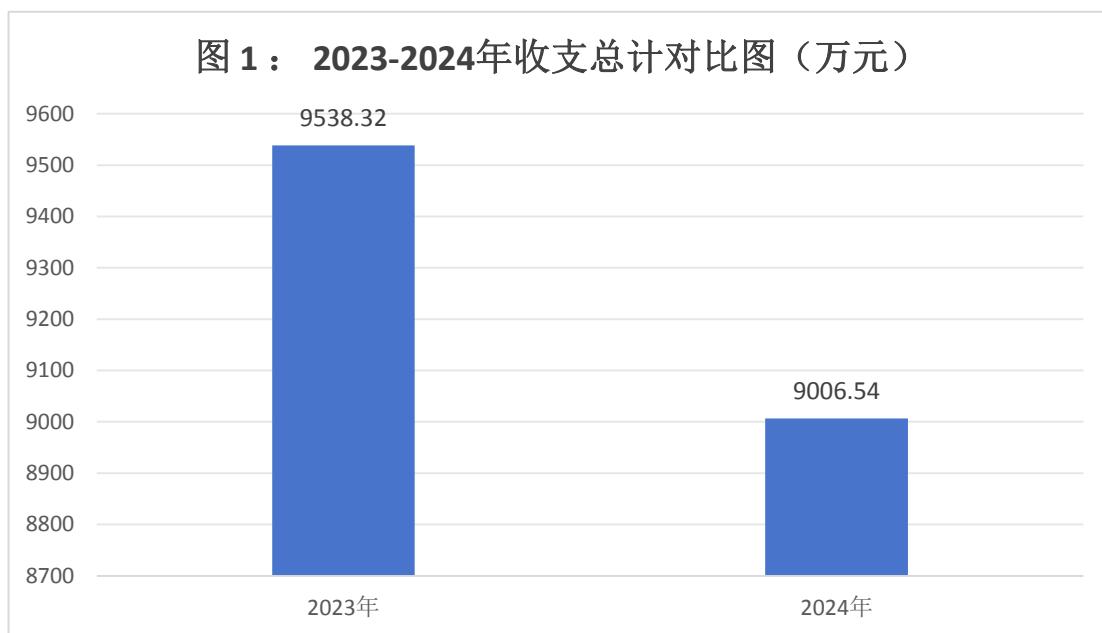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27	4.27					4.27	4.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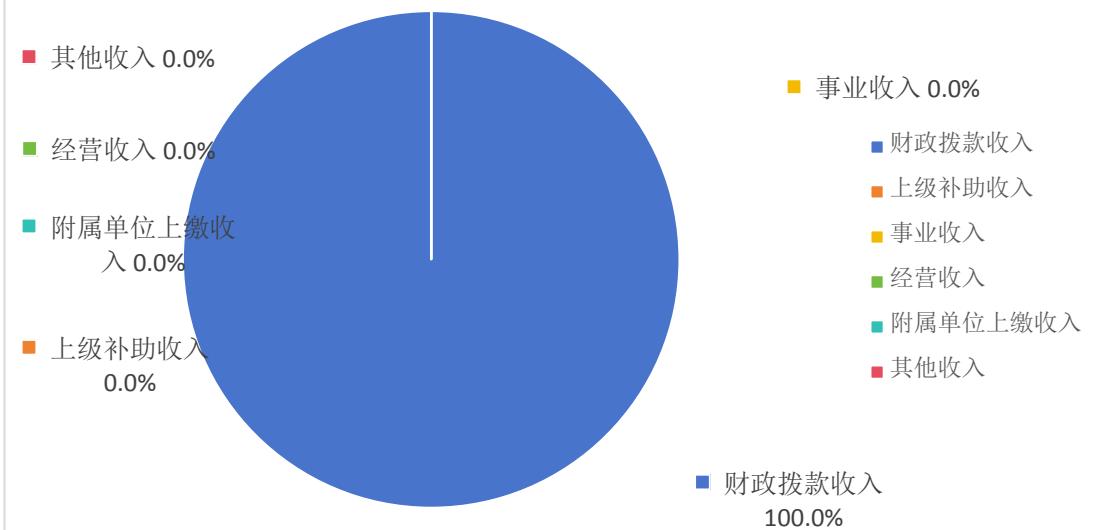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9,006.54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531.78 万元，下降 5.6%，主要原因是综合政务管理业务费、开发区建设开发资金等项目资金较上年度有所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9,006.5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006.54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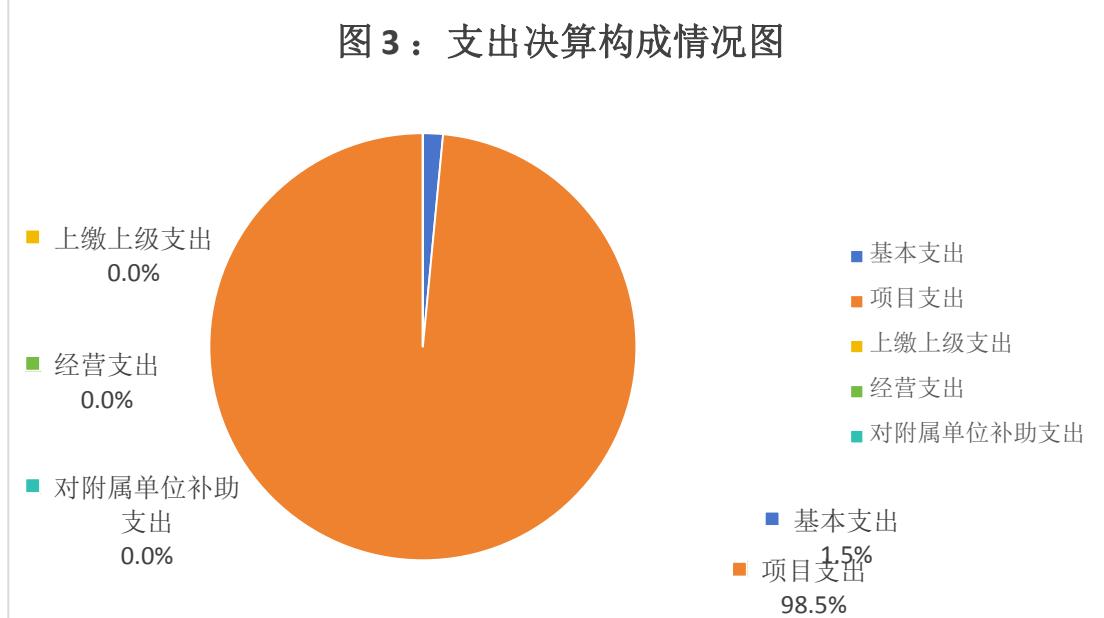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9,006.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6.34 万元，占 1.5%；项目支出 8,870.20 万元，占 98.5%；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图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9,006.5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431.78 万元，降低 4.6%，主要原因是综合政务管理业务费、开发区建设开发资金等项目资金较上年度有所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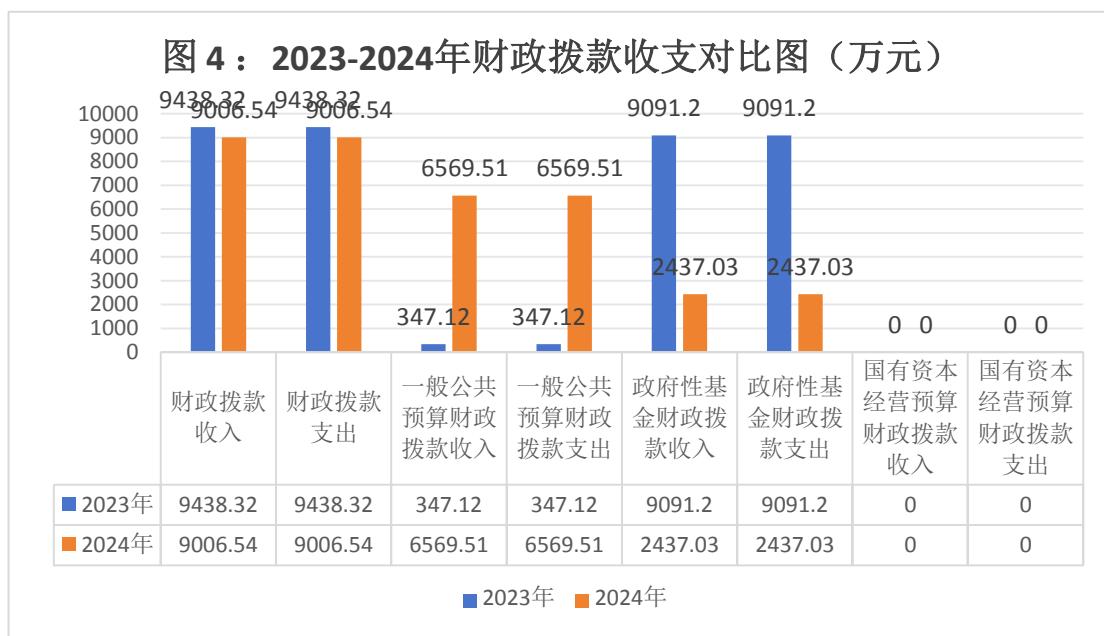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006.54 万元，比上年减少 431.78 万元，降低 4.6%，主要原因是综合政务管理业务费、开发区建设开发资金等项目资金较上年度有所减少；本年支出 9,006.54 万元，比上年减少 431.78 万元，降低 4.6%，主要原因是综合政务管理业务费、开发区建设开发资金等项目资金较上年度有所减少。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569.51 万元, 比上年增加 6,222.39 万元, 增长 1,792.6%, 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项目资金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本年支出 6,569.51 万元, 比上年增加 6,222.39 万元, 增长 1,792.6%, 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项目资金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437.03 万元, 比上年减少 6,654.17 万元, 降低 73.2%, 主要原因是开发区建设开发项目资金较上年度有所减少; 本年支出 2,437.03 万元, 比上年减少 6,654.17 万元, 降低 73.2%, 主要原因是开发区建设开发项目资金较上年度有所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本年支出 0.0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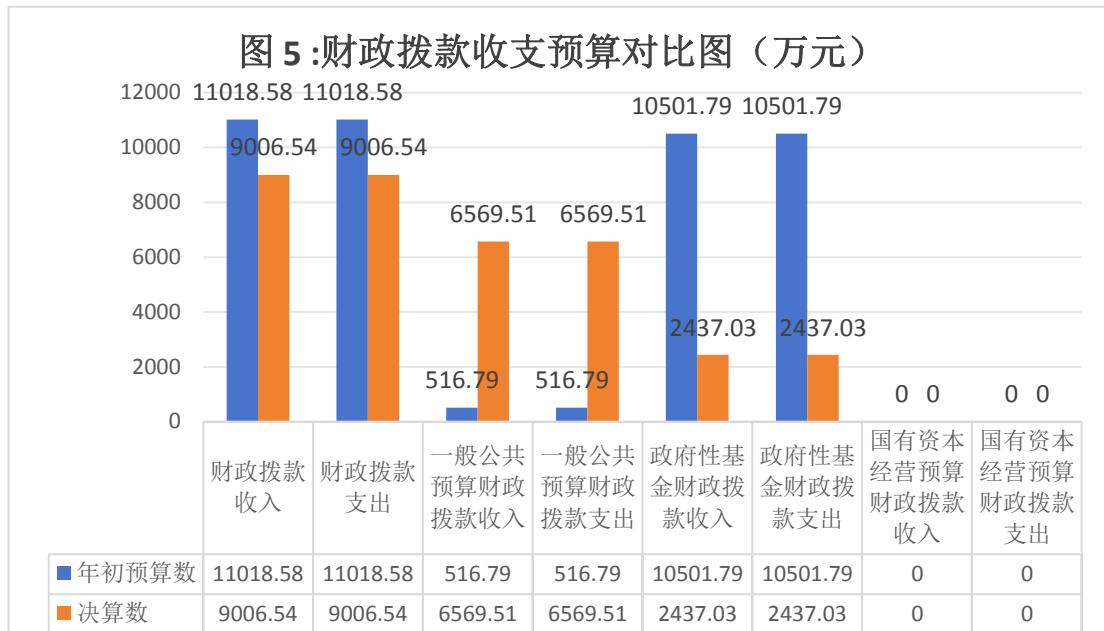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006.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7%，比年初预算减少 2,012.0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综合政务管理业务费、开发区建设开发资金等项目资金较年初预算有所减少；本年支出 9,006.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7%，比年初预算减少 2,012.0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综合政务管理业务费、开发区建设开发资金等项目资金较年初预算有所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1.2%，比年初预算增加 6,052.72 万元，主要是以前年度项目资金和开发区建设资金等项目资金较年初预算有所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1.2%，比年初预算增加 6,052.72 万元，主要

原因是以前年度项目资金和开发区建设资金等项目资金较年初预算有所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23.2%，比年初预算减少 8,064.76 万元，主要原因是开发区建设开发资金、产业引导资金等项目资金较年初预算有所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3.2%，比年初预算减少 8,064.76 万元，主要原因是开发区建设开发资金、产业引导资金等项目资金较年初预算有所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年初预算持平。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006.5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20.67 万元，占 3.6%，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和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63 万元，占 0.2%，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8.74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9.00 万元，

占 0.1%，主要用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与“一园一策”管理体系方案编制经费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6,202.50 万元，占 68.9%，主要用于以前年度项目资金、开发区建设开发资金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11.97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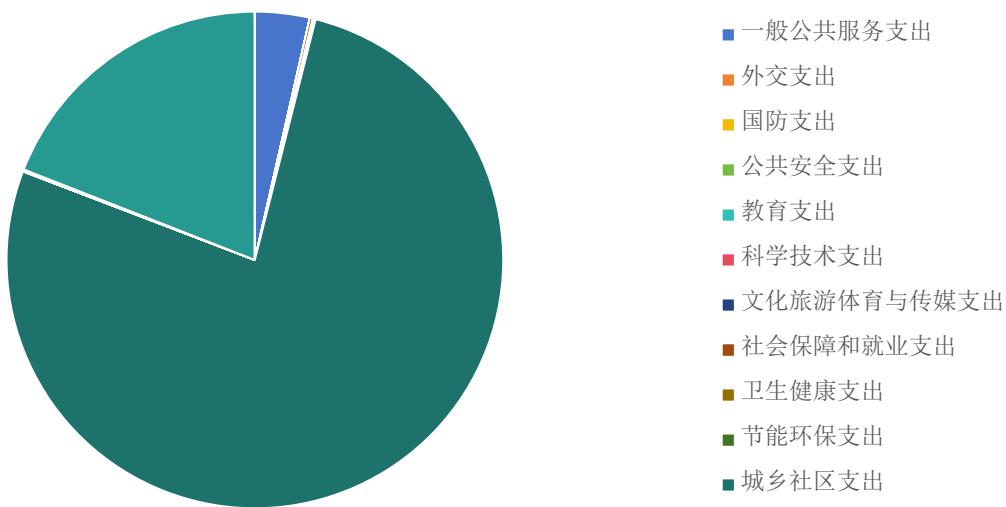
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720.60 万元，占 8.0%，主要用于山桥产业园项目征地补偿款、相关村民征拆安置过渡费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1,716.43 万元，占 19.1%，主要用于 2024 先第六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生物制造产业园项目等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图6 :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6.3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5.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0.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主要是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2.23 万元，增长 109.3%，主要是原因是本年度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项目资金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4.27 万元，支出决算 4.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2.23 万元，增长 109.3%，主要是原因是本年度本单位常务副主任赴澳大利亚、新西兰开展招商活动，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项目资金较上年度有所增加。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共 1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共 1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原因是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

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性质非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26.03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00.2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25.8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35.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5.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35.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5.2%。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8,870.20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8 个，涉及资金 6,433.1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7.9%；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4 个，涉及资金 2,437.03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

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综合政务管理业务费等 2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综合政务管理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综合政务管理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3.87 万元，执行数为 83.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二是助力临港经济开发区发展，提高了综合政务管理水平和客商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继续提高；二是项目服务有待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促进项目入园，全力做好开发区推介工作，优化投资软环境；二是为项目做好服务，助力临港经济开发区发展，提高综合政务管理水平。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产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0.00 万元，执行数为 300.00 万元，完成

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确保开发区入园项目顺利落地，提高项目履约率；二是确保入区企业及相关各方满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资金使用效益跟踪机制不健全；二是项目服务有待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照时间进度，确保项目顺利落地；二是建立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强化长期效益评估。

以前年度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以前年度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00.00 万元，执行数为 90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打造良好招商引资环境；二是全力推进开发区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二是效益指标设置不够科学明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招商引资环境；二是科学设置指标，使开发区得到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发展。

返还山海关区一宗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土地出让收入-山桥产业园项目征地补偿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返还山海关区一宗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土地出让收入-山桥产业园项目征地补偿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

年预算数为 400.00 万元，执行数为 40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时拨付山桥产业园垫付征地补偿款；二是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继续提高；二是项目服务有待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时拨付山桥产业园垫付征地补偿款；二是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于河桥及挡土墙工程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于河桥及挡土墙工程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15.97 万元，执行数为 315.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打造良好招商引资环境；二是全力推进开发区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二是效益指标设置不够科学明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招商引资环境；二是科学设置指标，使开发区得到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发展。

激励市县抓投资上项目促发展十三条财政政策全年奖励资金-开发区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激励市县抓投资上项目促发展十三条财政政策全年奖励资金-开发区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

预算数为 34.50 万元，执行数为 34.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打造良好招商引资环境；二是全力推进开发区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招商引资环境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效益指标设置不够科学明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提升招商引资环境；二是科学设置指标，使开发区得到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发展。

开发区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开发区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00.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打造良好招商引资环境；二是全力推进开发区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二是效益指标设置不够科学明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科学设置效益指标，使开发区得到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发展。

残保金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残保金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62 万元，执行数为 7.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 2019-2023 年度残保金缴纳；保障

相关群体权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继续提高；二是效益指标设置不够科学明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完成 2019-2023 年度残保金缴纳；二是科学设置效益指标。

开发区建设开发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开发区建设开发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00.00 万元，执行数为 60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时拨付开发区建设开发资金，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二是开发区得到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发展，营造良好的招商引资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招商引资环境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效益指标设置不够科学明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提升招商引资环境；二是科学设置指标，使开发区得到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发展。

华恒 10KV 勘察、设计等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华恒 10KV 勘察、设计等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0.97 万元，执行数为 50.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打造良好招商引资环境；二是全力推进开发区更高

水平、更高质量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招商引资环境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效益指标设置不够科学明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提升招商引资环境；二是科学设置指标，使开发区得到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发展。

开发区建设开发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开发区建设开发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21.05 万元，执行数为 421.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打造良好招商引资环境，完善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促进开发区发展；二是开发区得到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发展，营造良好的招商引资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招商引资环境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效益指标设置不够科学明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提升招商引资环境；二是推动开发区招商引资及项目前期、综合环境维护及建设相关、规划体系完善、拆迁安置工作顺利进行。

人事代理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人事代理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51 万元，执行数为 0.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在职 2 名人事代理人员专项补助按时发放；二是为人员基本生活提供必要保障。发

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职工满意度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指标设置不够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指标设置，严格按照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存发人事代理人员专项补助，保障人事代理人员的工资支出；二是确保人员工资发放到位，为人员基本生活提供必要保证。

人事代理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人事代理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51 万元，执行数为 0.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在职 2 名人事代理人员专项补助按时发放；二是为人员基本生活提供必要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职工满意度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指标设置不够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指标设置，严格按照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存发人事代理人员专项补助，保障人事代理人员的工资支出；二是确保人员工资发放到位，为人员基本生活提供必要保证。

人事代理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人事代理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1.65 万元，执行数为 21.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在职 2 名人事代

理人员专项补助按时发放；二是为人员基本生活提供必要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职工满意度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指标设置不够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指标设置，严格按照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存发人事代理人员专项补助，保障人事代理人员的工资支出；二是确保人员工资发放到位，为人员基本生活提供必要保证。

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15 万元，执行数为 3.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在职 12 名自筹人员专项补助按时发放；二是为人员基本生活提供必要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职工满意度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指标设置不够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指标设置，严格按照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存发专项补助，保障人员工资支出；二是确保人员工资发放到位，为人员基本生活提供必要保证。

返还山海关区一宗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土地出让收入-相关村民拆迁安置过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返还山海关区一宗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土地出让收入-相关村民拆迁安置过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

预算数为 20.60 万元，执行数为 20.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及时拨付相关村民拆迁安置过渡费；二是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指标设置不够科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设置指标，健全指标设置体系；二是及时拨付相关村民拆迁安置过渡费，为安置村民生活提供必要保证。

土地征拆补偿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土地征拆补偿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10.00 万元，执行数为 21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支付垫付土地征拆补偿款，打造良好招商引资环境；二是全力推进开发区更高水平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指标设置不够科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设置指标，健全指标设置体系；二是及时拨付土地征拆补偿款，打造良好招商引资环境，全力推进开发区更高水平发展。

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1.20 万元，执行数为 101.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 12 名在职自筹自支人员专项补助

按时发放；二是为人员基本生活提供必要保障，人员满意度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资金支付及时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按照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存发自筹人员专项补助，保障自筹人员的奖励性绩效工资支出；二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确保人员工资发放到位。

2024 年第六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生物制造产业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第六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生物制造产业园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71.4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000.00 万元，执行数为 1716.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34.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带动当地就业，增加当地利税，带动山海关区经济发展；二是项目建设形成产业集群，拉大产业链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项目建设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项目建设力度；二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

开发区建设开发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开发区建设开发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670.00 万元，执行数为 2670.0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34.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打造良好招商引资环境，完善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促进开发区发展；二是开发区得到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发展，营造良好的招商引资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招商引资环境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效益指标设置不够科学明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提升招商引资环境；二是推动开发区招商引资及项目前期、综合环境维护及建设相关、规划体系完善、拆迁安置工作顺利进行。

临港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一园一策”管理体系方案编制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临港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一园一策”管理体系方案编制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00 万元，执行数为 9.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提高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二是建立健全开发区应急预案体系。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效益指标设置不够科学明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提升招商引资环境，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二是科学设置指标，建立健全开发区应急预案体系。

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专

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15 万元，执行数为 3.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在职 12 名自筹人员专项补助按时发放；二是为人员基本生活提供必要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职工满意度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指标设置不够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指标设置，严格按照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存发专项补助，保障人员工资支出；二是确保人员工资发放到位，为人员基本生活提供必要保证。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综合政务管理业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31001-临港部门河北山海关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3.865441	到位数		83.865441	执行数		83.865441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3.865441	其中:财政资金		83.865441	其中:财政资金		83.865441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提升综合办公环境、保障各项业务工作正常进行。				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助理临港经济开发区发展，提高了综合政务管理水平和客商满意度。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15.00	≥	9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根据工作需要和业务进度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支付	及时支付	完成	8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10.00	文字描述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范围内	完成	10
			数量指标	购置率	实际购置用品数量/计划购	15.00	≥	90	%	1	完成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日常办公及业务工作	保障日常办公及业务工作	30.00	文字描述	保障工作	保障了日常办公及业务工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文字描述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促进项目入园，全力做好开发区推介工作，优化投资软环境，为项目做好服务，助力临港经济开发区发展，提高综合政务管理水平。										
填报人：	李鑫		联系电话：	752828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31001-临港部门河北山海关临港经济开发区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00	到位数		300.000000	执行数		3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开发区入园项目顺利落地，提高项目履约率；确保入区企业及相关各方满意				保障项目落地，确保入区企业数量及项目履约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签约入园项目数量	签约入园项目数量	15.00	≥	1	个	1个	完成	15
					15.00	≥	90	%	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项目履约率	项目履约率	10.00	≥	90	%	1	完成	8
					10.00	文字描述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履约及时率	项目履约及时率	30.00	文字描述	拉动地方经济发展		拉动地方经济发展	完成	30	
				30.00	文字描述	拉动地方经济发展		拉动地方经济发展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资金范围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范围内	10.00	≥	80	%	0.9	完成	10	
				10.00	文字描述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完成	9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地方经济发展	拉动地方经济发展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按照时间进度，确保项目顺利落地，确保项目履约，切实保障企业扶持资金到位。										
填报人：	李鑫			联系电话：	752828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以前年度项目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31001-临港部门河北山海关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00.000000	到位数		900.000000	执行数		9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打造良好招商引资环境，全力推进开发区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发展				招商引资环境得到进一步提升，开发区得到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发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5.00 =	100	百分比	1	完成	15
								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完成情况	资金支付完成情况	15.00 =	100	百分比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工作按时完成率	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完成	10
								按时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10.00	文字描述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工作开展	推进工作开展	30.00	文字描述	推进工作顺利开展	推进工作顺利开展	完成	26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工作开展	推进工作开展	30.00	文字描述	推进工作顺利开展	推进工作顺利开展	完成	2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	10.00 ≥	90	百分比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招商引资环境得到进一步提升，开发区得到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发展									
填报人：	李鑫		联系电话：	752828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返还山海关区一宗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土地出让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31001-临港部门河北山海关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00	到位数		400.000000	执行数		4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时拨付山桥产业园垫付征地补偿款，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按时拨付山桥产业园垫付征地补偿款，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数量	资金拨付企业数量	15.00 =	1	个		1个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资金支付	按期完成资金支付	10.00	文字描述		按期完成资金支付	按期完成资金支付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10.00	文字描述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地方经济发展	拉动地方经济发展	30.00	文字描述		拉动地方经济发展	拉动地方经济发展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	10.00 ≥	90	%		0.95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按时拨付山桥产业园垫付征地补偿款，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填报人：		李鑫			联系电话：	752828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于河桥及挡土墙工程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31001-临港部门河北山海关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15.969300	到位数		315.969300	执行数		315.9693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15.969300	其中:财政资金		315.969300	其中:财政资金		315.9693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打造良好招商引资环境，全力推进开发区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发展				开发区得到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发展，营造良好的招商引资环境。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5.00	=	100	百分比	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完成情况	资金支付完成情况	15.00	=	100	百分比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工作按时完成率	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10.00	文字描述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工作开展	30.00	文字描述		推进工作顺利开展	推进工作顺利开展	完成	2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0.95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开发区得到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发展，营造良好的招商引资环境。										
填报人：	李鑫			联系电话:	752828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激励市县抓投资上项目促发展十三条财政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31001-临港部门河北山海关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4.500000	到位数		34.500000	执行数	34.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4.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4.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4.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打造良好招商引资环境，全力推进开发区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发展			招商引资环境得到进一步提升，开发区得到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发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5.00 =	100	%	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完成情况	资金支付完成情况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工作按时完成率	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按期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10.00	文字描述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工作开展	推进工作开展	30.00	文字描述	推进工作顺利开展	推进工作顺利开展	完成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打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招商引资环境得到进一步提升，开发区得到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发展									
填报人：		李鑫		联系电话：	752828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开发区建设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31001-临港部门河北山海关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打造良好招商引资环境，全力推进开发区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发展				开发区得到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发展，营造良好的招商引资环境。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5.00 =	100	百分比	1	完成	1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完成情况	资金支付完成情况	15.00 =	100	百分比	1	完成	1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工作按时完成率	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按期完成	完成	1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10.00	文字描述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完成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工作开展		30.00	文字描述	推进工作顺利开展	推进工作顺利开展	完成	2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	10.00 ≥	90	百分比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资金用于开发区招商引资及项目前期、综合环境维护及建设相关、规划体系完善、拆迁安置过渡费等。									
填报人：	李鑫			联系电话：	752828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残保金支出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31001 - 临港部门河北山海关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622800	到位数	7.622800	执行数	7.622751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622800	其中:财政资金	7.622800	其中:财政资金	7.622751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2019-2023年度残保金缴纳			完成2019-2023年残保金缴纳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5.00 =	100 %	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完成情况	资金支付完成情况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工作按时完成率	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10.00	文字描述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工作开展	推进工作开展	30.00	文字描述	推进工作顺利开展	推进工作顺利开展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0 %	0.95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按要求完成残保金缴纳															
填报人:	李鑫		联系电话:	752828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开发区建设开发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31001-临港部门河北山海关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000000	到位数		600.000000	执行数		6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时拨付开发区建设开发资金, 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开发区得到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发展, 营造良好的招商引资环境。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数量	资金拨付企业数量	15.00 =	1	个	1个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资金支付	按期完成资金支付	10.00	文字描述	按期完成资金支付	按期完成资金支付	完成	9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10.00	文字描述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地方经济发展	30.00	文字描述	拉动地方经济发展	对地方经济发展起到拉动	完成	2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0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鑫			联系电话:	752828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华恒10KV勘察、设计等项目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31001 - 临港部门河北山海关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973900	到位数		50.973900	执行数		50.9739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973900	其中:财政资金		50.973900	其中:财政资金		50.9739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打造良好招商引资环境，全力推进开发区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发展			招商引资环境得到改善，推进了开发区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发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5.00 =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完成情况	资金支付完成情况		15.00 =	100	百分比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工作按时完成率	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完成	9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10.00	文字描述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工作开展		30.00	文字描述	推进工作顺利开展	顺利推进工作	完成	2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招商引资环境得到改善，推进了开发区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发展									
填报人：	李鑫		联系电话：	7528282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分。</p>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开发区建设开发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31001-临港部门河北山海关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21.054590	到位数		421.054590	执行数		421.05459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21.054590	其中:财政资金		421.054590	其中:财政资金		421.05459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打造良好招商引资环境，完善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促进开发区发展。				开发区得到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发展，营造良好的招商引资环境。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量完成率	实际完成工作量占计划完成量的百分比	15.00	≥	90	%	0.9	完成	15	
									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工程验收合格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5.00	=	100	%	1	完成	10
										按照计划于2024年12月按期完成资金支付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率	工程完成及时情况	工程完成及时情况	10.00	文字描述		超出预算资金	完成	9	
										带动开发区产业集群集聚，带动地方经济发展起到拉动作用	完成	9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控制在2024年预算安排范围内	控制在2024年预算安排范围内	10.00	≤	420	万元	超出预算资金	28	
										带动开发区产业集群集聚对地方经济发展起到拉动作用	完成	2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开发区产业集群集聚，带动地方经济发展起到拉动作用	带动开发区产业集群集聚，带动地方经济发展起到拉动作用	30.00	文字描述		带动开发区产业集群集聚对地方经济发展起到拉动作用	完成	9			
								带动开发区产业集群集聚对地方经济发展起到拉动作用	完成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的人数占调查人数之比	10.00	≥	90	%	0.95	完成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6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资金用于开发区招商引资及项目前期、综合环境维护及建设相关、规划体系完善、拆迁安置过渡费等。											
填报人：	李鑫			联系电话：	752828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事代理专项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31001 - 临港部门河北山海关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514800	到位数		0.514800	执行数		0.5148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514800	其中:财政资金		0.514800	其中:财政资金		0.5148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在职2名人事代理人员专项补助按时发放。				2名员工工资按时发放。为人员基本生活提供必要保障，人员满意度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人事代理专项补助人	支付人事代理专项补助人	15.00 =	2	人	2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人事代理专项补助发放准确	人事代理专项补助发放准确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支付	资金支付及时		完成	9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10.00	文字描述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稳定性	日常工作稳定运转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推动	按要求支出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我中心严格按照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存发人事代理人员专项补助，保障人事代理人员的工资支出，确保人员工资发放到位，为人员基本生活提供必要保证。										
填报人：	李鑫			联系电话：	752828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事代理专项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31001-临港部门河北山海关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514800	到位数		0.514800	执行数	0.5148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514800	其中:财政资金		0.514800	其中:财政资金	0.5148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在职2名人事代理人员专项补助按时发放。			2名员工工资按时发放。为人员基本生活提供必要保障，人员满意度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人事代理专项补助人	支付人事代理专项补助人	15.00 =	2 人	2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人事代理专项补助发放准	人事代理专项补助发放准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支付	资金支付及时	完成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10.00	文字描述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业务工作稳定性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推动	按要求支出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我中心严格按照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存发人事代理人员专项补助，保障人事代理人员的工资支出，确保人员工资发放到位，为人员基本生活提供必要保证。								
填报人：	李鑫		联系电话：	752828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事代理专项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31001 - 临港部门河北山海关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648706	到位数		21.648706	执行数		21.648706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1.648706	其中:财政资金		21.648706	其中:财政资金		21.648706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在职2名人事代理人员专项补助按时发放。			2名员工工资按时发放。为人员基本生活提供必要保障，人员满意度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专项补助人员数量	支付专项补助人员数量	15.00 =	2	人	2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支付	资金支付及时	完成	6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10.00	文字描述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稳定性	日常工作稳定运转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推动	按要求支出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满意度人员占总职工人数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我中心严格按照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存发人事代理人员专项补助，保障人事代理人员的奖励性绩效工资支出，确保人员工资发放到位，为人员基本生活提供必要保证。									
填报人：	李鑫		联系电话：	752828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专项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31001-临港部门河北山海关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152600	到位数		3.152600	执行数		3.1526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152600	其中:财政资金		3.152600	其中:财政资金		3.1526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在职12名自筹人员专项补助按时发放。				12名员工工资按时发放。为人员基本生活提供必要保障，人员满意度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专项补助人员数量	支付专项补助人员数量	15.00 =	12	人	12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专项补助发放准确率	专项补助发放准确率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支付	资金支付及时	完成	9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10.00	文字描述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稳定性	日常工作稳定运转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推动	按要求支出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职工满意度	满意度人员占总职工人数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12名员工工资按时发放。为人员基本生活提供必要保障，人员满意度高。										
填报人:	李鑫			联系电话:	752828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返还山海关区一宗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土地出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31001-临港部门河北山海关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601960	到位数		20.601960	执行数		20.60196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601960	其中:财政资金		20.601960	其中:财政资金		20.60196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拨付相关村民拆迁安置过渡费,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过渡安置费拨付及时,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单位数量	拨付单位数量	15.00	=	1	个	1个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10.00	文字描述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地方经济发展	拉动地方经济发展	30.00	文字描述	拉动地方经济发展	拉动地方经济发展	拉动地方经济发展	完成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	10.00	≥	90	%	0.95	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资金用于相关村民拆迁安置过渡费。																				
填报人:		李鑫		联系电话:	752828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土地征拆补偿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31001 - 临港部门河北山海关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0.000000	到位数		210.000000	执行数		21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支付垫付土地征拆补偿款，打造良好招商引资环境，全力推进开发区更高水平、更高质				支付垫付土地征拆补偿款，打造良好招商引资环境，全力推进开发区更高水平发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完成情况	资金支付完成情况	15.00 =	100	百分比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工作按时完成率	工作按时完成率	15.00 =	100	百分比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10.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工作开展	10.00	文字描述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30.00	文字描述	推进工作顺利开展	推进工作顺利发展	完成	2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90	百分比	0.95	完成	8
		自评总分			10					1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支付垫付土地征拆补偿款，打造良好招商引资环境，全力推进开发区更高水平发展。									
填报人：	李鑫		联系电话：	752828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专项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31001-临港部门河北山海关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1.201519	到位数		101.201519	执行数	101.201519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1.201519	其中:财政资金		101.201519	其中:财政资金	101.201519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12名在职自筹人员专项补助按时发放			12名员工工资按时发放。为人员基本生活提供必要保障，人员满意度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专项补助人员数量	支付专项补助人员数量	15.00 =	12	人	12人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发放	资金支付及时	完成	6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稳定性	日常工作稳定运转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推动	按要求支出	完成	
												满意度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我中心严格按照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存发自筹人员专项补助，保障自筹人员的奖励性绩效工资支出，确保人员工资发放到位，为人员基本生活提供必要保证。										
填报人：		李鑫		联系电话：		7528282						
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第六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生物制造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31001 - 临港部门河北山海关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000	到位数	5000.000000	执行数	1716.430000	34.33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16.43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带动当地就业, 增加当地利税, 带动山海关区经济发展。项目建设还将形成产业集群,			增加当地利税, 促进山海关经济发展。项目建设还将形成产业集群, 拉大产业链条。				34.33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	15.00 =	90810	平方米	0.01	未完成	0.00
									合格	合格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验收	工程质量验收	15.00	文字描述	合格		完成	12
									工程进度按照时间节点	工程进度按照时间节点完
	时效指标	开工竣工日期	2024年4月开工, 2026年12	10.00	文字描述		工程进度按照时间节点完	完成	8	
								控制在预计投入额范围内	控制在预计投入额范围内	
	成本指标	预计投入额	预计投入额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完成	10	
								控制在预计投入额范围内	控制在预计投入额范围内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山海关区投资环境	完善山海关区投资环境	30.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高	完成	2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居民满意度	项目区居民满意度	10.00 >	90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3.43286		
自评总分									71.4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增加当地利税, 促进山海关经济发展。项目建设还将形成产业集群, 拉大产业链条。									
填报人:	李鑫		联系电话:	752828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开发区建设开发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31001-临港部门河北山海关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2670.000000	到位数		2670.000000	执行数		267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67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7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7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打造良好招商引资环境，全力推进开发区高水平、高质量发展			开发区得到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发展，营造良好的招商引资环境。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商引资项目入园个数	招商引资项目入园个数	15.00	≥	1	个	1个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资金支付	按期完成资金支付	10.00	文字描述	按期完成资金支付	按期完成资金支付	按期完成资金支付	完成	9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10.00	文字描述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地方经济发展	拉动地方经济发展	30.00	文字描述	拉动地方经济发展	对地方经济发展起到拉动	完成	26	
											满意度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资金用于开发区招商引资及项目前期、综合环境维护及建设相关、规划体系完善、拆迁安置过渡费等。								
填报人：		李鑫		联系电话：		752828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临港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31001-临港部门河北山海关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000000	到位数		9.000000	执行数	9.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开发区应急预案体系。			提高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开发区应急预案体系。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术咨询服务	技术咨询服务的次数	15.00	≥	1	次	1次	完成	15
									文字描述	完成审批备案	完成审批备案
		质量指标	完成审批备案	完成审批备案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有效	及时有效	完成	10
									控制在预算资金范围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范围内	控制在范围内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有效	项目完成及时有效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出建议	有效提出建议	完成	29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资金范围内	控制在范围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出规划环评调整建议	提出规划环评调整建议	3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出建议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提高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开发区应急预案体系。										
填报人：	李鑫		联系电话：	752828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专项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31001 - 临港部门河北山海关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152600	到位数		3.152600	执行数		3.1526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152600	其中:财政资金		3.152600	其中:财政资金		3.1526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在职12名自筹人员专项补助按时发放。				12名员工工资按时发放。为人员基本生活提供必要保障，人员满意度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专项补助人员数量	支付专项补助人员数量	15.00	=	12	人				
		质量指标	专项补助发放准确率	专项补助发放准确率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支付	资金支付及时	完成	6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10.00	文字描述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稳定性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推动	按要求支出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我中心严格按照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存发自筹人员专项补助，保障自筹人员的奖励性绩效工资支出，确保人员工资发放到位，为人员基本生活提供必要保证。											
填报人：	李鑫			联系电话：	752828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